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子泳
電話：03-3322101#7573
傳真：03-3310610
電子信箱：06102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030020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2001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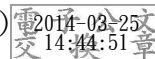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職前曾任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進用之契約教保員期間，其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年終考核結果為乙等(未滿80分)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之年資，是否屬服務成績優良，得以採計提敘疑義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374號函副本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電子檔。

正本：本縣各縣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桃園縣政府人事處(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人事室

103/03/25 15:49



1030001898

有附件